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季诚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永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国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766,372,918.83	7,238,959,734.15	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35,376,352.23	4,389,043,551.33	-1.2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83,969.80	886,176,288.43	-89.1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98,193,741.96	5,182,315,048.77	1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02,556.86	361,588,516.02	-7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955,375.01	340,993,303.61	-7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8.64	减少6.4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0	0.5324	-73.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90	0.5324	-73.8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0,72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0	101,725,800	14.9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	48,756,136	7.18	0	无	0	国有法人
王伟	0	17,629,359	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季诚建	0	8,829,359	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6,534	5,065,039	0.75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5,000,000	0.74	0	未知		未知
刘侠	0	4,451,700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加番	0	4,429,359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方江南	0	4,400,000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化农化有限公司	0	3,872,000	0.57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01,72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25,800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8,756,136	人民币普通股	48,756,136
王伟	17,629,359	人民币普通股	17,629,359
季诚建	8,829,359	人民币普通股	8,829,359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65,039	人民币普通股	5,065,039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刘侠	4,451,7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1,700
林加番	4,429,359	人民币普通股	4,429,359
方江南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中化农化有限公司	3,8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2,000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499,164,766.49	368,961,715.44	35.29%	主要是本期销售额增长和拓展终端产品市场的信用政策变化所致
预付账款	133,647,717.82	60,683,271.30	120.24%	主要是本期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7,034,329.45	3,639,295.96	93.29%	主要是本期应计未结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4,243,351.10	41,412,366.49	30.98%	主要是本期项目用地预付款增加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000,000.00	112,782,336.40	-60.10%	主要是本期1年内持有至到期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576,044,908.48	277,916,713.62	107.27%	主要是在建的镇江江南有机硅项目的后续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986,131.16	185,505,816.32	-57.96%	主要是本期收到原预付项目发票所致
短期借款	893,767,367.82	432,235,519.67	106.78%	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56,589,523.12	250,772,541.91	-77.43%	主要上年预收款项本期发货所致
应交税费	22,578,044.88	38,014,698.09	-40.61%	主要是本年缴纳相关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	2,422,312.20	1,669,981.13	45.05%	主要是本期未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4,609,535.54	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发生的大修理费暂时计提所致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0.00	280,600,000.00	-100.00%	主要是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380,000,000.00	100,000,000.00	280.00%	主要是本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2,367.44	1,512,452.04	113.06%	主要是母公司高新企业优惠政策到期，所得税税率变动所致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807,076.08	-14,302,836.38	不适用	主要是汇率变动的影响所致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23,401,121.60	54,674,395.25	-57.20%	主要是上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6,000.00	-1,619,743.55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价变动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242,604.60	7,728,204.34	71.35%	主要是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捐赠等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7,117,227.81	88,040,226.81	-57.84%	主要是本期效益下降，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984,557.80	26,524,548.08	88.45%	主要是本期收到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62,627,038.70	282,847,663.60	63.56%	主要是本期收回到期投资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863,367.35	46,145,895.52	-67.79%	主要是本期到期结息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393,769.88	746,215.10	-47.23%	主要是本期处置长期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5,104,723.29	250,815,330.73	213.02%	主要是本期支付购买江苏利宏硅材料有限公司有机硅项目整体资产款项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53,475,645.87	444,490,000.00	-42.97%	主要是本期信托产品投资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17,534.40	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吸收其他股东投资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42,858,538.24	916,171,983.29	68.40%	主要是本期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1,045,376.98	135,470,788.61	48.40%	主要是本期公司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0,450,426.03	-26,836,115.51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1年公司购买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正路集团贷款项目"信托产品4,500万元，期限12个月，于2012年8月11日到期后未能收回本金4,500万元。公司已委托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2年8月28日，根据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浙金执民字(2012)第122号]《执行裁定书》，已对正路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贷款抵押担保的3,341.04平方米的商业物业（原评估价值9,570万元）进行查封（至2014年8月27日，查封期到期，因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债务已登记，不再单独查封）。目前当地政府和法院正在积极推进正路集团重整工作。因房产价值预计超过公司购买信托产品本金，故估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分别于2012年8月25日、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2014年6月6日，公司下属工厂建德化工二厂收到余杭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和《起诉书》。《起诉书》认为：建德化工二厂将工厂的磷酸盐混合液交由不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非法处置，涉嫌污染环境罪。?余杭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7日和7月19日开庭审理此案。化工二厂在法庭辩论过程中进行辩护，认为磷酸盐混合液不属于危险废物，不是有毒、有害物质。目前庭审已结束，尚未判决。本案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分别于2014年6月10日、7月19日、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3、截止2013年底，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由于本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技术开发费的使用难以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所规定按销售收入3%的要求，故已主动撤回"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申报，并将所得税率由15%恢复到25%；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认证之中，是否能通过认证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因素可能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4、2013年7月10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阿坝州禧龙硅业有限公司因所在的桃关工业园连降暴雨发生大规模的泥石流，导致公司受损停产（分别于2013年7月13日、2014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目前，禧龙硅业已全面恢复生产。该事件受损正在保险理赔中，报告期内收到预赔款2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共收到保险公司预赔款400万元。

3.3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2013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5,308,740.73元，2014年因公司主导产品草甘膦价格下滑，有机硅行业持续低迷，产品盈利水平下降。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402,556.86元，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仍将超过50%以上。

3.4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在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方面，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厦门新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590,252.31	20,590,252.31	
建德市新安植保有限公司			-108,000.00	108,000.00	
沪千森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80,000.00	14,880,000.00	
新加成公司			-7,900,000.00	7,900,000.00	
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		-64,678,252.31	64,678,252.31	

注：厦门新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已在工商局办理注销登记。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季诚建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临2014-036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于2014年10月24日以传真、邮件或现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发出表决票9票，截止会议通知确定的2014年10月29日中午12时止，共收到董事有效表决票9票。经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1、概述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要求，公司拟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2、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9月30日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9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厦门新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590,252.31	20,590,252.31	-20,590,252.31	20,590,252.31
建德市新安植保有限公司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沪千森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80,000.00	14,880,000.00	-14,880,000.00	14,880,000.00
新加成公司	-7,900,000.00	7,900,000.00	-7,900,000.00	7,900,000.00
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64,678,252.31	64,678,252.31	-64,478,252.31	64,478,252.31

注：厦门新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已在工商局办理注销登记。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执行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96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临 2014-037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于2014年10 月24日以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 人，实到监事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应天根先生主持，会 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没有发现参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具体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新会计准则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上述二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同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火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115,802,263.35	15,449,543,872.69	1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41,279,933.23	4,160,118,020.02	1.9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275,410.66	1,612,151,380.64	-153.9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61,894,022.60	5,730,878,911.13	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100,510.27	195,153,511.36	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860,445.92	147,163,515.04	-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5.03	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10	0.2862	8.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10	0.2862	8.67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0,24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0	223,076,510	32.71	0	无		国有法人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0	72,148,919	10.58	0	无		国有法人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0	63,902,692	9.37	0	无		境外法人
上海核威投资有限公司	0	12,560,000	1.84	0	无		国有法人
张源	2,275,730	5,880,031	0.8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5,720,503	5,720,503	0.84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600,000	5,099,725	0.75	0	无		其他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870,951	4,870,951	0.71	0	无		其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沪	-6,280,212	4,195,085	0.62	0	无		其他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804,030	3,804,030	0.56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23,076,510	人民币普通股	223,076,510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2,148,919	人民币普通股	72,148,919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63,902,692	人民币普通股	63,902,692
上海核威投资有限公司	12,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60,000
张源	5,880,031	人民币普通股	5,880,03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5,720,503	人民币普通股	5,720,50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5,099,725	人民币普通股	5,099,725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870,951	人民币普通股	4,870,95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沪	4,195,085	人民币普通股	4,195,085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804,030	人民币普通股	3,804,0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报告期内增减"中报告期指2014年7－9月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化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253,028,989.84	531,761,855.94	-52.42%	子公司收到的票据减少以及背书转让的票据增加。
其它流动资产	1,428,513,508.86	916,520,255.99	55.86%	子公司留抵的税金以及下属房地产公司缴纳的税金增加
工程物资	147,235,752.41	37,507,779.18	292.55%	本期子公司工程物资增加。
固定资产清理	0.00	7,915,873.09	-100.00%	下属子公司将搬迁项目的资产清理损失转入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368,851.11	293,722,757.31	56.40%	下属房地产公司缴纳并可在以后年度抵扣的所得税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140,866.57	5,500,000.00	920.74%	下属子公司预付的设备款项增加。
短期借款	2,394,649,974.31	989,700,837.72	141.96%	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85,423,783.66	168,808,056.30	-49.4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期支付上年预提的工资。
应交税费	574,452,922.68	844,720,325.93	-31.99%	下属子公司本期缴纳土地增值税和所得税。
应付股利	166,295,725.00	4,147,075.00	3909.95%	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已计提但尚未支付。
其他应付款	924,491,506.94	242,899,244.41	280.61%	母公司应付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5,848,632.51	611,485,949.47	174.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相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长期借款相应减少。
专项储备	101,649,182.42	76,279,532.13	33.26%	下属子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2014年1-9月)	上年同期(2013年1-9月)	增减幅度	变化主要原因
投资净收益	49,824,970.79	11,494,504.99	333.47%	本期下属房地产公司收取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资金占用费同比增加。
营业外收入	106,094,990.09	73,496,810.22	44.35%	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	36,658,596.70	5,744,115.24	538.19%	本期下属子公司确认与厂房搬迁相关的资产清理损失。
所得税费用	129,494,512.33	185,827,104.53	-30.31%	本期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275,410.66	1,612,151,380.64	-153.92%	下属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量减少，缴纳的税金以及采购支出增加。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2014年3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4年4月9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20.23元的普通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9名确定对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稀土集团"）拟认购5,000万股；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2,500万股；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2,000万股；上海理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2,000万股；自然人陈国鹰拟认购1,500万股；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1,0000万股；自然人柯希平拟认购500万股；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拟认购300万股；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拟认购200万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而除权的，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03,4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2014年3月28日，福建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2014年4月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014年5月21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1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分配170,495,000.00元。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公告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6月24日。鉴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20.23元/股调整为19.98元/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拟募集资金规模将调整为不超过299,700万元（含发行费用）。 2014年7月21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由24个月变更为12个月，即《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自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12个月内有效。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于2014年5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2014年9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同意通过，2014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公司正根据批文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冶金及其目身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并承诺若本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福建冶金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的承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4年3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4年4月9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作出承诺时间：2014年4月28日	否	是		
	其他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支取使用完毕之前，公司对下属房地产业务相关实体（含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他涉及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全部子公司或其他业务实体，以下简称"下属房地产业务相关实体"）的资本金投入不再增加，并且公司总部与下属房地产业务相关实体的资金往来净额不得大于0元（即，公司对下属房地产业务相关实体的应付款项合计数不得大于公司对下属房地产业务相关实体的应收款项合计数，表示不得出现公司总部向下属房地产业务相关实体借出资金的情况），而且公司不得通过委托贷款等方式向下属房地产业务相关实体提供资金。	作出承诺时间：2014年7月8日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未来如有新的钨资源投资项目，只要项目符合上市公司投资管理规范要求及监管要求，承诺优先由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2、为不影响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矿业开发，承诺今后不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抽调骨干管理人员和骨干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的钨资源勘探及矿山开发事宜；3、为协助提高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保障能力，将促使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下属矿山生产的钨精矿在同等价格下优先销售给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出承诺时间：2012年6月11日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1、福建稀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厦门钨业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在福建稀土集团控制的涉及钨矿业务的其他企业相关钨矿建成投产之前，福建稀土集团将以直接出售或资产注入等方式向厦门钨业转让。若自本承诺日（即2014年3月20日）起满5年时，福建稀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仍包含相关钨矿资产，则福建稀土集团将把相关企业的股权托管给厦门钨业，直至相关钨矿资产向厦门钨业转让；3、福建稀土集团不会利用在厦门钨业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厦门钨业及厦门钨业其它股东的利益；4、福建稀土集团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厦门钨业由于福建稀土集团或其附属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	作出承诺时间：2014年3月20日	否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在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方面，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日本TMA公司			-610,618.10	610,618.10	0
GOLDEN ERGET,LLC			-827,730.00	827,730.00	0
成都虹开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
成都蓝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0	345,000.00	0
遵义播宇钛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
包头稀土交易所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合计			-17,283,348.10	17,283,348.10	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长